

## 为什么写《与子书》

□谢宗玉

《今日女报》的刘兄是我多年的朋友,他一直总愿我在他们报纸开专栏,由于没找到适合的题材,我没答应他。直到有一天,我发现儿子长大了,第二性征慢慢由隐性呈显性趋势,我突然有种时不我待的感觉,想起自己青春期一路风雨一路泥泞地走来,实在是懂得得可以。两性世界,对于一个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参考的少年来说,简直跟摸黑走在悬崖边的羊肠小道上没有区别。老实说,青春期的性体验,对我一生的影响实在是太大了。我骨子里那些抹不掉的忧郁,全是青春种下的。我不要儿子同我一样,我要告诉他两性的秘密、经验和常识,我要让他的花季里没有寒雨,我要让他阳光地享受性爱之乐。可是,我怎么跟他说呢?

我是一个容易脸红的人,关于两性,不管身边的男人如何聊得唾沫横飞,我都三缄其口。性在我心中太神圣了,仿佛我一开口,它就变俗气了。即使是私下里,我与最要好的朋友也从不谈及。面对小谢子,我又如何开得了口?何况,该在他什么年纪与他交流两性中的什么话题,我也把握不准。这时,我就想起以书信的形式,一个话题一封信地写出来,然后结集成书,作为小谢子18岁时的生日礼物,那时他根据自己的现实情况,爱看哪个话题就看哪个吧。

然后我又想,我这么态度诚恳地把自己多年以来关于两性的感悟都掏出来,应该对指导别的孩子也有些作用吧?如果真的有的,那就算我替天下父亲或老师们为孩子们献上一份成年礼物。我把这个设想跟刘兄说了,刘兄特别赞同,于是便拉我在《今日女报》上开了这么一年多的《与子书》专栏。

男人和女人虽然互为依靠,却有明显不同的利益需求。我作为一个男人,又是写给儿子的信,当然不会为了讨好女人而跟儿子胡说八道,大爱爱情至上、为爱情献身等一些假大空的废话。相反,这一辈子我是如何因荷尔蒙分泌过多而着了女人的道,我要清清楚楚、一五一十地告

诉小谢子,免得他上同样的当、受同样的伤。每当我真心爱一个人的时候,在交往中必自愿处在下风,每每都把自己弄得像个受气包似的,我不要儿子也这样,在情爱中,男女双方应该平等才是。尽管这样,我依然鼓励儿子要多尊敬和依恋女人。我不觉得我的这些信,有严重触犯女性利益的地方。我没必要教儿子通过两性关系去欺瞒拐骗、巧取豪夺,这不是我的性格,在这方面,我也毫无经验可言。撇开两性不说,就算是处理日常其他问题,我以为也是忍为上,事缓则圆,退一步海阔天宽。其实也只有奉献多于索取,两性关系才会美好圆和。以后儿子要想获得情爱幸福,就必须先学会奉献。我要教小谢子的,其实只是理性地对待两性之间的任何问题。我要他把目光放高远一点,能从凡夫俗子式的性爱中超脱出来,那才会通向心灵祥和的幸福之门。

事实上,这个专栏很多女人都爱看。一年多来,很多女性都曾拦下我(用QQ或电话),与我心平气和地探讨两性问题,有的还要求我就什么问题写一篇文章,这样既解了她的困惑,又给小谢子多开了一扇知识之窗。还有的女子,孩子正是谈恋爱的年纪,眼看他不得其法陷于情爱的苦恼中,却没法张口与孩子交谈,就把我的专栏文章一篇篇剪下来,悄悄夹在孩子正在看的书本中。还有个女子则把我的专栏文章剪下来,贴好再装订成册,说以后送给她儿子看,而她的儿子现在还在读幼儿园呢。

“中学老师、大学生、对‘青春期’束手无策的家长、早恋或向往爱情的中学生、以调解两性关系为职业的社会人士、对两性关系一直懵懵懂懂的广大人民群众”,这是我对这部书阅读对象的定位。很显然,这部书其实针对的主要对象不是少年,而是成年人。要不然,我也不要等小谢子18岁后再送他。

青春期过后,很多人稀里糊涂地谈了恋爱,结了婚,生了小孩。因为身边睡了一个异性很多

年了,就以对两性问题了如指掌,实际上,很多人的两性知识,一直停留在那些青春读物上。为了家庭和社会更进一步趋向于和谐,绝大多数人都需要进行第二次性启蒙。既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

《与子书》共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部分是写我青少年时的隐秘情爱史,我希望读者(小谢子)能汲取经验,避开教训。其次是我对社会形形色色的两性关系进行剖析,希望能培养读者(小谢子)平和包容的两性观念。再次是我从人类学、生物社会学以及哲学的层面,梳理和思考两性关系的渊源。我要让读者(小谢子)明白,两性之所以演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它的历史成因是什么,两性关系又将朝着哪个方向去发展。知道了来处和去处,作为个体的人,在碰到具体的感情问题时,才不会那么迷茫、困顿、痛苦。

是的,以前的两性教科书的确已经很多了,但多是照本宣科,人云亦云。缺少自我体验的体悟、人性解剖的深度,鲜少从人类学的角度探入到两性历史的纵深处去。作为一个作家,我希望给读者提供一个崭新的视角。

正因为这样,我没有把中学生定为主要阅读对象,而是把中学老师作为主要阅读对象。对中学生来说,内容太深奥了一点,对中学老师来说更为合适。只有先让中学老师把两性关系真正搞通透了,知道了人类究竟经过了怎样的历史,两性关系才呈现出今天的模样,这时再面对讲台下汹涌而来的“青春期”,才会成竹在胸,知道针对不同的个体,做出不同的疏导方案。很巧的是,我的学员中间有很多中学老师,他们读了这本书,都觉得很有益处,而其中个别观点,又有进一步探讨和商榷的余地。

性观念其实是世界很重要的一部分。一个人的性观念是否正大平和,将在很大程度影响着他的世界观。特别是青少年。从这一点来说,中学老师责任重大。

## “一炷心香悄相寄”

百札馆记



读《王家新诗词书法》,被一首七绝迷住:“是夜忽得复翁意,柔毫振迅未能弃。隔世知交应祭取,一炷心香悄相寄。”诗后,王家新写了一段跋语:“白蕉先生兰题册,余研习已久,心摹之手追之。于二十世纪回望,堪称大师者自有翁名也。君书神传魏晋,尤以二王风貌遗世,谓兰丘兀,立高古无追。吾辈若能得者皮毫表象而已,何敢更求。近见上海美术出版社十家集,乃汇蕉书至全者,竟夜读亦生生涯事闲逸也。戊子秋,晏园随意识。”

王家新,别署晏园。与晏园晤面,寥寥数次,读其诗书,时间已久。作为驰骋当代书坛30余年的书法家,晏园的笔墨表现极其丰富。少年时代的严格训练,青年时代的孜孜以求,慕远向博的文化眼光,诗人的气质,细腻、敏锐的艺术感觉,让我的目光频频在他的书法作品上停留,也让我在他不轻松的诗句里,猜想一个人的心思。

晏园的诗作,有数首是写给白蕉的。《寄复翁之二》暨题跋,晏园道出了原委:“一花一叶总关心,先生岂止爱花人。兰苑香沉涤凡字,高丘兀立响孤吟。去岁有题兰八首,实为十四首,乃时写复翁白蕉兰题册感极有作也。余谓与复翁堪称异世知己,隔世相邀不违者,长使清泪沾襟。是年多以兰题诗入书,遇展必摘。昨日盘点戊子诸集,果然惊心。近日所作则尽录补诗百韵中句,真年时有过也。晏生家新自札。”

迹来学书,也写白蕉的《题兰杂存》,虽不能抵其堂奥,一笔一画,可窥先贤的“兰苑香沉”,以及“高丘兀立响孤吟”。我们的艺术审美,有时时代局限性。以意识形态为标准进行文化判断,有半个世纪的漫长时段,一度扭曲了我们对艺术的客观认识和准确理解。白蕉是被误读的书法家、诗人之一。在特殊的历史阶段,白蕉的“柔毫”,似乎不合时宜,被革命号角鼓舞的心态,真实性匮乏,因此,遵循艺术规律的创作,自然得不到尊重。时间是匡正谬误的巨手,当书法审美回归正确的文化轨道,我们终于发现,昨天的选择很大程度上是身不由己的,是言不由衷的,甚至是颠倒黑白的。这时候看白蕉,我们看到的是书法与诗的真实形态。

当代篆书的另一位巨人是谢无量。与白蕉类似,谢无量的学术思想趋于理性,艺术创作却恣意开张。白蕉率真、潇洒,谢无量老辣、沉重。晏园在竟技书法的窠臼里突破自己,而喜欢在诗意盎然的诗书交响中,抚摸内心,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和艺术境界。他从远古回到今天,又从今天走向远古,周而复始,参破红尘。他的《慢禅》说得好:“天地赋生涯,身随日夜行。纷繁驱倥偬,于一从从容。”

晏园生于“文革”时期,作为嗜好读书的年轻人,他在阅读中看懂了很多事物。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逻辑充满着世界;世界的界限也是逻辑的界限。回溯昨天,审视现实,他看到了污浊年代的纯净书写,一个孤独灵魂的顽强诗爱。晏园的眼睛湿润了,他感慨系之:“粵语心生震世昏,依稀兰渚见嶙峋。独向长空邀天籁,慰翁隔代有知音。”

无疑,现代生活提供给我们的是一个斑斓五彩的世界,但是作为一个作家,他和摄影家最大的区别,也就在于不是单纯地依靠镜头来摄取美的画面,而将那些影响美感的东西拒绝在画面之外。作家往往要弄出“破碎”来揭示生活的真相,这和颂扬及赞歌式的写作背道而驰。在信仰缺失和道德陨落的时代,文学充当了一部分写作者媚俗的工具,甚至以此获取进身的阶梯。事实上,这样的文学也一直身患“软骨症”。我从小生活在一个僻远贫瘠的山村,日复一日潜伏在山冈上看远处的残阳西斜,黄昏临近,我隐隐感觉某种“消逝”正在逼近,那种潮水般的孤独感喂养了我的整个童年,也喂养了我所走过的人生。我一直收藏着那些山路上带血的脚印,并把这种收藏变成我的癖好。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文学的局限抑或硬伤。

几年前,我在自己的一本小册子的《后记》里说过,我对那些简单唱和之下的低俗创造与对政治的单纯图解和依附的作品不感兴趣。至今,依然如此。我知道我的写作已经不可救药,悲悯已成为我身上的暗疾。

## 诗书漫卷

晏园诗书读后札记

□张瑞田

晏园写字,视野宏阔。竟技书法乃当前书坛之常态,揽胜者,往往在字体的局限里和笔墨的飞鸿中进行突出的表现。一方面,限制可以达其精致,效仿能够找到知己;一方面,程式化与从众心理,对艺术创作构成了伤害。这是难解的悖论。因此,我对竟技书法一直保持警惕,甚至保持一定的批判。

晏园是诗人,他对笈书情有独钟。诗人、书法家的笈书,没有功利心驱使,书写的自如,表达的酣畅,情感的真挚,文墨的辉映,展现了中国书法最本质的一面。白蕉的《题兰杂存》是笈书的代表作。对此,晏园是懂的——“君书神传魏晋,尤以二王风貌遗世,谓兰丘兀,立高古无追。”晏园行草书有二王意趣,笔法之精绝,文气之浓郁,裹挟当代人的豪情,“爽爽有一种风气”。

在晏园的眼睛里,白蕉与兰是一个整体。兰,是中国文人心目中清洁、高贵的意象,在《题兰杂存》的诗句中,白蕉屡屡画兰的心得。这一点,晏园心领神会。在《拟顶针题兰诗》中,他写道:“题兰任笔扫云笈,云间逸气伴香残。香寂重燃托心火,心弦已定借茶烟。茶禅一味方识得,理想五行正往还。往复人生何可依,可人纸墨且题兰。”

筑基二王的笔墨世界,注定会有艺术的未来。但是,晏园没有止步,他会意别人的感觉和别人的顿悟。正如《金瓶梅》中的两句诗:雪隐鹭鸶飞始见,柳藏鹦鹉语方知。他知道站在古人的肩膀上,所看到的世界一定是别样的世界。于二王处,他看到了书法的经典面貌,于白蕉处,他看到从魏晋到现代的超越,看到了典雅书写的精神过程。也许,这是晏园长时间与白蕉窃窃私语的原因。

当代篆书的另一位巨人是谢无量。与白蕉类似,谢无量的学术思想趋于理性,艺术创作却恣意开张。白蕉率真、潇洒,谢无量老辣、沉重。晏园在竟技书法的窠臼里突破自己,而喜欢在诗意盎然的诗书交响中,抚摸内心,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和艺术境界。他从远古回到今天,又从今天走向远古,周而复始,参破红尘。他的《慢禅》说得好:“天地赋生涯,身随日夜行。纷繁驱倥偬,于一从从容。”

晏园楷书、隶书俱佳。这说明,作为书法家的晏园,是经得起历史拷问与时间推敲的。从趣味出发,对于他的笈书,我格外喜爱。他的禅诗入道,机锋露处,可悟人生三昧。在一张白纸上,写下这些禅诗,当然无需雕琢了,简远雅致,信笔涂抹,脱尘世间铅华,直抵人生彼岸。与其说这样的书写是写给读者的,毋宁说这种松弛、淡泊的书写,既是写给自己,也是写给这个膨胀与浮华的世界。

录晏园的《怨禅》,作为本文的结尾:“过眼风飘絮,凭槛雾与虹。生涯难过百,何事不能容。”



乘风(木刻版画) 莫测作



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似乎已经不需要挥舞鲜花来证明春天。因为春天已经存在。但是作为一个写作者,我更喜欢潜伏在冬天的某一处矮林灌丛,来观察春天的背面。我在那些身影急驰的路上蹲守,试图收容神伤黯然的落红。它们是春天的一部分,不是包袱。曾经有一段时间,我脑子里一直盘桓着三个人影,三个毫不相干但有着相似面孔和相同命运的人。他们是通往春天的三个病痛的词,带着生活的暗疾,匍匐于日子的表面。我希望用文字来描述他们。于是我分别写下了这样的标题:《消逝》《深陷》《隐匿》。

我在散文《消逝》里写了一位超生女孩被父母遗弃最后致残致死的故事。事实上她的养父是我老家的邻居,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我在偶尔回老家时与她有过几次接触。她是位聪明异常的小姑娘,出生当天即遭父母遗弃,在养父家中长大到两岁,不幸跌落火坑双手致残,十指全失,只留下光溜变形的残掌。不幸的命运似乎才刚刚开始,她的养母渐渐丧失对她的爱。后来,因为养父母离婚(事实是养母与人私奔),养父外出打工,她被送回亲生父母身边,经过几番踢皮球似的推来阻去之后,父母被迫接受。她在新的家庭更加得不到温暖,父母视她为包袱,打骂诅咒,挨饿遇冷。最后,她在一个大雪飘飞的夜晚,蜷缩在牲畜圈楼上的一堆破絮里,黯然消逝。她的面孔一直在我的记忆里挥之不去,多年后我依然记得,在故乡的某一

个黄昏,她举着一双残缺的手掌,一路哭喊一路追赶着养母从我家门前跑过……她的命运藏着那个时代的缺憾和人性的冷酷。类似的故事,也许不会重演。也许会。在《隐匿》里,我依然写的是消逝。但我期望主人公只是暂时的躲藏,在某个鲜为人知的地方,被

乡间不停地寻找,不停地寻找,直到现在……他始终坚信,儿子就在某个地方躲着。

相对于《消逝》《深陷》,《隐匿》多少带给人一丝温暖和慰藉,但同样也有着让人难以承受的心痛和沉重。2000年我刚进入报社的时候,采访过一位获得救助而截掉左腿的

## 没有退路的选择

□刘照进

命运悄悄藏起来,制造一份生活的悬念,和现实捉一回迷藏。有段时间,在我居住的不过几万人的小县城,我几乎每天都会碰见这样一些面孔,他们头发蓬乱,衣衫褴褛,表情呆滞,目光迷离。他们每天反复从街面上穿过去,又反复从街面上穿过来,仿佛丢失了什么宝贵的东西,在苦苦地寻找。人们并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来,也不关心他们将去往何方,对他们的行为早就习以为常,都远远地躲着他们身上的肮脏。只有他们自己不躲避自己。有一天夜晚,他们却集体消逝于一场车祸(有人看见他们被一辆车拉去了远方)。其中也包括一个本地的智障男孩。那个男孩,很多时候,他被父亲慈爱的目光牵着,仿佛父亲身边的一只爱犬,在街面上蹦蹦跳跳,他的幸福简单而浅薄。后来,他的父亲每天都来往于街头

患病女孩,次年我又在县城的街头看见她躺在地上乞讨,因为她的另一只大腿需要做截肢手术才能保住生命。女孩后来在社会各方的资助下顺利实施了手术,却完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最后嫁给了一位同样缺乏生存能力的残疾人。他们的命运成了无法预测的未知。我尊重每一副面孔。我相信每一副面孔都是干净的。那些落在面孔表面的尘埃和肮脏,不过是生活强逼给他们身上涂抹的色彩。他们理应拥有通往春天的道路。

记得一位写作的朋友曾经严肃地指出我的“文字里面的沉重让人承担不起”,并善意地忠告我“要善于发现生活里面的温馨”。我一直记着朋友的美意。然而,事隔多年后,我却依然如故。这大抵就是人们常说的“秉性难改”吧。的确,在我的创作中,我喜欢把观察的角

度放到那些底层角落的灰暗地带,我的文字里面总是带着某种痛感的触角。我无意于弄出这些“灰色”的文字去让人“沉重”,而是那种“沉甸甸”的“伤痛”和“破碎”一直就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也应该是文学的一部分。一个作家的写作,就像雕刻家对原材料的选择,他总有着自己的偏好。

无疑,现代生活提供给我们的是一个斑斓五彩的世界,但是作为一个作家,他和摄影家最大的区别,也就在于不是单纯地依靠镜头来摄取美的画面,而将那些影响美感的东西拒绝在画面之外。作家往往要弄出“破碎”来揭示生活的真相,这和颂扬及赞歌式的写作背道而驰。在信仰缺失和道德陨落的时代,文学充当了一部分写作者媚俗的工具,甚至以此获取进身的阶梯。事实上,这样的文学也一直身患“软骨症”。我从小生活在一个僻远贫瘠的山村,日复一日潜伏在山冈上看远处的残阳西斜,黄昏临近,我隐隐感觉某种“消逝”正在逼近,那种潮水般的孤独感喂养了我的整个童年,也喂养了我所走过的人生。我一直收藏着那些山路上带血的脚印,并把这种收藏变成我的癖好。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文学的局限抑或硬伤。

几年前,我在自己的一本小册子的《后记》里说过,我对那些简单唱和之下的低俗创造与对政治的单纯图解和依附的作品不感兴趣。至今,依然如此。我知道我的写作已经不可救药,悲悯已成为我身上的暗疾。

## 文化之树要先长根

□刘永平

非洲草原上有一种尖毛草,是那里长得最高的茅草,可它的生长过程却极为特别,在最初的半年里,它几乎是草原上最矮的草,只有一寸高,但半年后雨水一旦到来时,却像施了魔法一样,三五天后,便有一米六至两米的高度。原来,在前6个月里,尖毛草不是不长,而是一直在长根部,雨季前,它虽然露头一寸,但却扎根地下超过28米,这28米算不算它的身高呢?

在不少人的价值观中,长上边的那一截儿,是出头露脸,越高越好,长在地下部分“隐姓埋名”了,长也白长。就像人们喜欢花的花朵,没人喜欢花的根茎,更不会喜欢包裹根茎的泥土。

当今的人们巴不得自己就是花圃里的玫瑰,我哪天怒放,你哪天就是情人节。借助园丁的勤劳早开花,借力名人的助推早上市,借用市场的效应早成交,一举成功,一夜成名。小到个人,大到一座城市,莫不求快求大。

文化的高度不是投资300亿元建设的中华文化标志城,不是再打造一个“盛唐”,不是黄河边上的三门峡市大殿,不是秦始皇的祭天广场,不是黄帝故里景区的扩建,不是18米高的女娲雕像……文化越积越有,越无形的越永恒,比如春秋战国时期思想上的“奥林匹克”,比如“五四”前后那一段时期形成的文化多元格局,比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思想解放”,这些才是真正的“大文化”,是植根地下“28米深”的民族文化,有了这样的根,我们的文化参天大树才能枝繁叶茂,繁花似锦。

文化越积越有,越无形的越永恒,比如春秋战国时期思想上的“奥林匹克”,比如“五四”前后那一段时期形成的文化多元格局,比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思想解放”,这些才是真正的“大文化”,是植根地下“28米深”的民族文化,有了这样的根,我们的文化参天大树才能枝繁叶茂,繁花似锦。